（上接85版）

注8:“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两项的合计金额比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增加1,224.00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127906460310666账户）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因前期募集资金存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224.00万元增资至鲁北万润,以用于对“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6年上半年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15,69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4,179.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515.6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695.3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4,179.7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515.6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本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5,695.35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695.3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含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4,562.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562.2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8,353.43万元。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26,208.83	126,208.83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344.08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844.0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财资金余额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0.00	募集资金结存.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50100100287245	140.31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州分行	376810100100670617	0.00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3001009660	703.68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合 计		844.08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127906460310666账户已于2026年3月注销。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前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的余额为2,5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6/18	2026/9/18	否	2,500.00
合计		—	2,500.00	—	—	—	2,5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次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自公司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含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现金管理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上接86版）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且《激励计划（草案）》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登记数量为86.80万股。

（七）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

（九）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登记数量为28.86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0.24万股变更为12,619.10万股。

（十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并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1.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19.10万股变更为12,617.15万股。

（十四）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了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17.15万股变更为12,607.72万股。

（十六）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并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了51.17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07.72万股变更为12,556.5430万股。

（十八）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9元/股。因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615元/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6元/股。

2、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5.1615-0.08)/(1+0.30)=3.9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5.86-0.08)/(1+0.30)=4.45$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00.00股调整为21,0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76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4,30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3.91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4.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35,059.00股变更为163,213,999.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3,008.00	-21,060.00	571,94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642,051.00	0	162,642,051.00
合计	163,235,059.00	-21,060.00	163,213,999.00

五、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质效,实现稳健增长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定品牌出海,聚焦境外品牌零售业务,扎实推进战略部署落地,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亿元,同比增长39.70%,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89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经营质量持续改善,整体运行态势向好。

业务表现方面,公司深耕核心赛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在复杂外部环境下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已形成“品牌零售引领、大宗业务稳盘、海外多点拓展”的良好业务发展格局。本期公司境外品牌零售业务营收同比增长52.3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66.27%,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推动业务结构转型的重要力量。其中北美市场基本盘进一步巩固,同比增长51.02%;欧洲市场进入加速拓展阶段,同比增长451.74%。境外品牌零售业务逐步形成以北美市场为基础、欧洲等区域市场加快拓展的多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大宗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同比增长15.26%。其中北美市场持续攻坚大型零售客户,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同比增长14.88%;欧洲市场坚持多点布局,纵深推进客户开发与合作升级,成功对接丹麦优质制造合作伙伴,顺利开拓波兰新客户。

业务数字化方面,公司聚焦渠道运营、产品研发、订单履约、库存供应链、成本与利润等关键环节,逐步构建由业务系统、数据能力和智能应用组成的数字化支撑体系。依托关键流程线上化、经营数据标准化、业财一体化协同,强化多渠道运营、交付保障及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经营信息实时可视、业务过程可追溯、风险问题可识别。后续公司将在此基础稳步探索人工智能在经营分析、运营辅助、品牌推广及知识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在符合数据安全与业务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提升异常识别、信息处理与业务洞察效率,为经营决策、供应链运营和组织效能提升提供支持。

研发方面,公司围绕新结构、新工艺、结构模块化等方向进行多轮严苛评审与可行性验证,实现从概念到量产的高效闭环。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相继推出触控4D影音系统、可拆卸揉捏按摩沙发、500磅3电机老人椅、3电机自由零重力老人椅,以及休闲椅系列和冰箱茶几等创新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矩阵。

资产运营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工作,通过对外出租国内闲置厂房获取稳定租金收益,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有序推进递铺街道双桥路资产处置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资产受让方签订正式《资产买卖合同》。

二、重视投资者关系,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股东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更直接、更深入的交流,让投资者更直观生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了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

三、重